

臺北市立美術館
2024 第 11 屆 X-site 計畫
徵件簡章

跨域是必要的！

鼓勵當代空間 / 環境實驗性創作型態，激發跨域合作的精神與實踐。

一、目標

1. 能提出對 X-site 計畫之開創性議題與當代性跨域形式的創作計畫。
2. 能提供空間性的體驗，以提高公眾對話參與，建構廣場公共性。
3. 能展現創新的實驗精神，提出對構築工法、媒介運用、美學表現之突破與實踐。

二、參選資格

【初選階段】

- 提案團隊負責人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須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團隊其他共同創作者不在此限。
- 每一提案負責人以提送一案為限。
- 團隊成員須具備多元跨領域之背景，另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成員之一須具備建築相關背景與工作經歷。

【複選階段】

- 團隊成員須提供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、團體、工作室或建築師事務所證照作為獲選之簽約對象；資格屬性範圍為藝術、建築、室內設計相關領域，於複選階段提交立案證明影本（蓋公司章），無法提交者即喪失資格。

三、重要期程

1.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8 日（五）17:00 止。
2. 徵件說明會：2023 年 7 月 14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3. 預訂展期：2024 年 5 月 4 日（六）至 7 月 14 日（日）止。

四、經費

1. 勝選團隊之全案製作預算新台幣 400 萬元（含稅）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2. 進入複審團隊完成複審程序後，獲提案工作費新台幣 5 萬元（含稅）。

並由提案負責人代表領受；惟不包含勝選團隊。

五、設置基地

以本館戶外廣場為範圍（詳見附圖，尺寸僅供參考，請自行實地測繪）。

六、基地注意事項

1. 本案廣場基地樓板承重數據為每平方公尺 360 公斤 (360kg/m²)，施工機具、貨運車不得行駛至廣場，提案作品不可直接釘打地面。
2. 提案設計之高度不得超過本館建物高度 15.94 公尺。
3. 本館位於航道下，施工機吊具不得超過航管限高 30 公尺。
4. 作品展出期間約 10 週，因廣場北面無其他可遮蔽之建物阻擋曝曬與風力，材料及結構須考慮其堅固、耐候、不易破損、變形及民眾參與時的安全性。請因應地形需求提出「自由站立」(free standing) 結構，具有對颱風、地震及瞬間風力 7 級以上的承受力，必要時須經結構技師簽證負責其安全性，並於細部設計階段提供之。
5. 廣場因靠近本館入口大門，並緊鄰「圓山別莊」餐廳入口，提案作品不得妨礙兩者之公眾進出。
6. 佈卸展須遵守本館施工作業規範，且施作、拆除地點及行經路線，均須全面鋪設樓板地面保護材料。對基地範圍內本館三件展示中雕塑作品（〈太極拱門〉、〈船〉、〈紅不讓〉）須採取保護措施。
7. 須訂定「緊急應變管理維護計畫」，遇有緊急狀況或異常天候致作品損傷或有公共安全之疑慮時，立刻派員到場處理。

七、提案與送件資料

1. 提案計畫須為首次發表。
2. 送件資料：

【初選階段】

- 提送企劃書紙本一式 8 份、隨身碟 1 個；紙本資料以 A4 格式及雙面列印，圖表可折頁；企劃書電子檔為 PDF，設計示意圖另以 JPG 格式單獨存入隨身碟。
- 企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，請依下列次序裝釘：
 - (1) 基本資料表 (附表一)
 - (2) 提案說明表 (附表二，簡述主題、理念、構想、特色說明、場地規劃)。
 - (3) 規劃設計圖說明 (包含作品形式、尺寸、重量、材質、數量、

以及製作與設置方式、施工計畫等)並檢附足夠說明之表現圖面(如平面、立面、剖面、透視圖)。

- (4) 夜間照明計畫。
- (5) 預算支出明細表(附表三)。
- (6) 工作流程及進度規劃表。
- (7) 團隊成員名單(附表四,含主要成員學經歷及背景資料,過去經驗及參考作品提示等)。
- (8) 平日及「緊急應變管理維護計畫」。

【複選階段】

- 至少須備有實體模型或動畫影片之說明形式,可另備材料樣本等,請自行攜帶。

八、徵選方式

1. 參選資格與資料審核通過者,即進入以下二階段評選。
 - (1) 初選:評審團評選企劃書,通過初選者即進入複選。初選通過團隊及複選時間,將於 10 月公告於本館官網及 Email 通知;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 - (2) 複選:進入複選的團隊負責人必須親赴現場向評審團簡報(中文為主),負責人因故無法親自出席,得授權團隊代表出席並檢具授權書。由提案負責人與成員說明及答詢(最多 3 人),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。簡報遲到或缺席視同棄權。複選結果將於 11 月公告於本館官網。
2. 由本館聘請相關專業人士 7 名,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會議。評選結束後,評選委員轉為「提案細部設計會議」之諮詢委員至本計畫設置完成。
3. 評審團保留本計畫勝選團隊從缺與是否備選之權利。提案如有爭議,由評審團做最終認定。若提案計畫無法執行,本館保留本計畫後續替代方案規劃及執行之權利。

九、評選標準

【初選階段】

- 合議，選出若干組提案進入複選。

【複選階段】

| | 評選項目 | 評選內容 | 複選配分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1 | 創作理念、構 想與表現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創作構想➢ 設計說明：含 1) 工法、2) 技術、3) 材料、4) 照明、5) 其他➢ 在地性、合理性、創新性➢ 空間美學與藝術表現➢ 公共性與公共安全➢ 公共活動初步構想及相關方向 | 40 |
| 2 | 監造與執行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計畫執行可行性➢ 含工作流程、施工進度、平日及緊急應變管理維護計畫 | 25 |
| 3 | 專業實績與跨 域合作計畫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計畫負責人、主要成員及合作團隊 相關工作實績、經驗、學歷、經歷 及專長等 | 15 |
| 4 | 經費分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經費預估與分配的合理性 | 10 |
| 5 | 簡報答詢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報告之完整性與嚴謹性➢ 答詢之確實性與合理性 | 10 |

十、收退件方式

1. 請至本館官網下載本簡章及相關表格。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(五) 截止，收件截止日以郵局郵戳為憑；親送 (含快遞) 請於收件截止日當天下午 5:00 前送達。郵寄及親送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教育服務組，並於信封註明「2024 X-site 計畫送件」。
3. 提案團隊所遞交之提案資料，本館不予退件。

十一、 權利與義務

1. 提案計畫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。
2. 提案參賽即表示認同本簡章之規定。
3. 勝選團隊因故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4. 本案屬於勞務採購，勝選團隊所提計畫須經首次「提案細部設計會議」通過後依政府採購法簽約，並依規定扣稅。
5. 自然人、團體、各類事業稅率皆有不同，勝選團隊須自行評估之。勝選團隊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份具有者替代簽約。
6.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本館與諮詢委員對於勝選提案保留修改權，並經「提案細部設計會議」通過後執行之。
7. 勝選團隊提案計畫中所提之觀眾參與的公共活動，相關規劃、文宣設計與行銷宣傳，將與本館於後續討論定案之。

十二、 契約終止與解除

本勞務採購之預算如未獲議會通過或部份刪減以致無法執行時，本館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。

十三、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或於合約明訂之。

臺北市立美術館 2024 X-site 計畫

基本資料表 (附表一)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|
| 計畫名稱 | 中文： | | |
| | 英文： | | |
| 團隊資料 | 中文： | | |
| | 英文： | | |
| | 提案負責人 | | |
| | 市話 | | |
| | 傳真 | | |
| | E-mail | | |
| 地址 | (郵遞區號) | | |
| 聯絡人資料 | 姓名 | | 市話 |
| | | | 手機 |
| | 職稱 | | 傳真 |
| | | | E-mail |
| 地址 | (郵遞區號) | | |

一、 企劃書清單：

(如簡章所列至少 9 項，請勾選註記，由主辦單位核對)

- | | |
|---|--|
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資料表 (附表一) |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成員名單 (附表四) |
|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說明表 (附表二) |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流程及進度規劃表 |
| (附表一、二裝訂於企劃書首 2 頁) |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及緊急應變管理維護計畫 |
|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設計圖說明 |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|
|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照明計畫 |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
|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算支出明細表 (附表三) | |

二、 企劃書份數：共 8 份，隨身碟 (企劃書電子檔)：共 1 個。

提案負責人
簽名及蓋章

| | |
|--|--|
| | |
|--|--|

臺北市立美術館 2024 X-site 計畫

提案說明表 (附表二)

*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紙張補充說明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團隊名稱 | 中文： | | | | |
| | 英文：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中文： | | | | |
| | 英文： | | | | |
| 尺寸 (m) | L： | x | W： | x | H： |
| 總載重 (kg) | | 每平方公尺 平均淨載重 (kg/m ²) | | 每平方公尺 平均活載重 (kg/m ²) | |
| 主要材料 | | | | | |

1. 提案創作簡述 (含主題、理念、構想、特色說明等，中文書寫約 300 - 500 字，完整內容於企劃書另外圖文呈現):

2. 設置規劃簡述 (含材料、施工方式、規模尺寸等，中文書寫約 300 - 500 字，完整內容於企劃書另外圖文呈現):

臺北市立美術館 2024 X-site 計畫

預算支出明細表(附表三)

* 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

| 預算項目 | 預算細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計 | 預算說明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人事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事務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業務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維護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旅運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材料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設備費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總計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- (1) 預算額度 400 萬 (含稅)，請勿超出編列。
- (2) 請勿另行自籌金額或贊助。

參考：預算項目說明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一、**人事費**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

計畫與設計等授權使用費（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）、工作費（請分列各相關人員，如技術人員、管理人力等）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國外生活補助費、國外日計生活費、顧問費...等。

二、**事務費**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之費用，例如：

保險、稅金、簽證費...等。

三、**業務費**為實施特定工作計劃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

郵電費、設備租借費（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等）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品租借費...等。

四、**維護費**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，例如：

施工維護費、設備維護費、道具維護費...等。

五、**旅運費**為因計劃之車資及旅費或搬運費，例如：

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餐費、住宿費...等。

六、**材料費**為設置所需之材料、器材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

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...等。

七、**其他**

※預算支出明細表（填寫舉例）

| 預算項目 | 預算細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計 | 預算說明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人事費 | 專案工作人員 | 00,000 | 4 人 | | |
| | 施作人員 | 00,000 | 10 人 | | 各類技術人員之薪資、臨時工作等 |
| | 授權使用費 | 00,000 | 1 式 | | 設置概念、專業知識等 |
| | 小計 | | | | |
| 二、材料費 | 主體鋼構 | 00,000 | 150 平方公尺 | | |
| | 木基座 | 00,000 | 300 平方公尺 | | |
| | 塗裝 | 00,000 | 10 坪 | | |
| | 小計 | | | | |

臺北市立美術館 2024 X-site 計畫

團隊成員名單 (附表四)

* 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

| 藝術專業相關背景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(西元年 / 月 / 日) | |
| | 現任 | 單位： | | 職稱： |
| | 專長 | | | |
| | 最高學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| 建築專業相關背景 | | | | |
| 2 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(西元年 / 月 / 日) | |
| | 現任 | 單位： | | 職稱： |
| | 專長 | | | |
| | 最高學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| 設計專業相關背景 | | | | |
| 3 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(西元年 / 月 / 日) | |
| | 現任 | 單位： | | 職稱： |
| | 專長 | | | |
| | 最高學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| | |
| | 重要工作經歷 | | | |
| | 過去作品列舉 | | | |

請確保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無任何不實情事。

提案負責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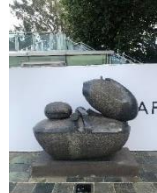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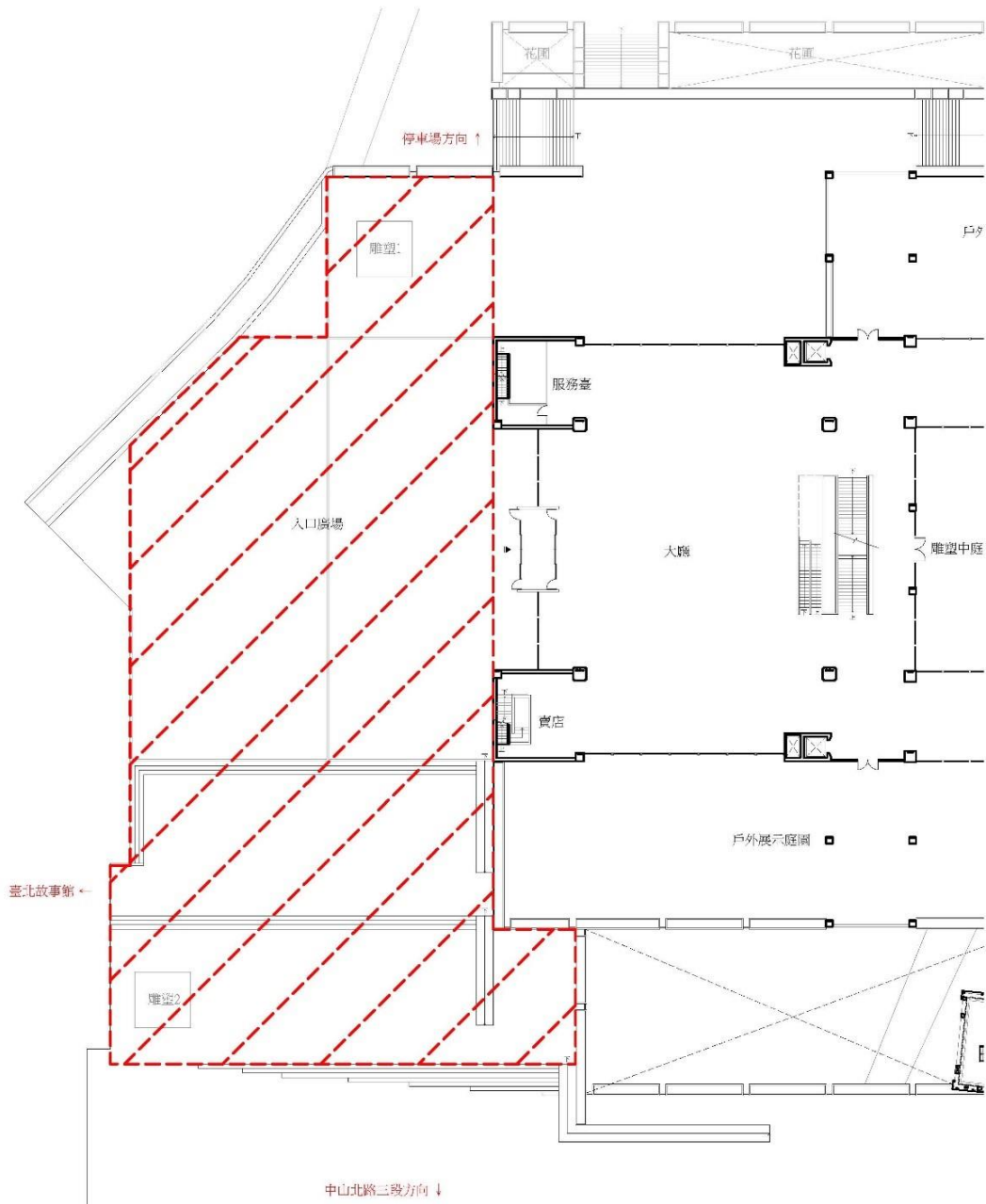
年

月

日

附圖：廣場平面圖（紅色區域為 X-site 基地範圍）

* 請參考並下載附件基地 CAD 圖，尺寸僅供參考，建議自行實地測繪。



雕塑 1 (紅不讓)：

創作者：李再鈞

媒材技術：不銹鋼、烤漆

尺寸：620 × 440 × 229 cm

雕塑 2 (太極拱門)：

創作者：朱銘

媒材技術：青銅

尺寸：210 × 275 × 375 cm

雕塑 3 (船)：

創作者：瑞佛拉·梅立頓

媒材技術：黑花崗石

尺寸：200 × 94 × 150 cm